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智謙(即詹智強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智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330元，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72,7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| 項目 | 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年息(%) | 小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金 | | | | | 170,330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利息 | 170,330 | 115/1/12 | 115/5/21 | 4% | 2,427 |
| 合計 | | | | | 172,757 |